

宝鸡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

1. 网站公开情况。“宝鸡市公安局”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 458 条。其中《警务资讯》栏目发布公安要闻、区县资讯、治安快讯、公安交管等信息 318 条；《信息公开》栏目发布部门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任免等信息 73 条；《公示公告》栏目发布信息 8 条；《警方提示》栏目发布信息 42 条；三公经费及预决算信息发布 24 条，《专题专栏》栏目发布信息 1 条。

2. 政务新媒体情况。“宝鸡公安”新媒体矩阵共发布微信、抖音、头条 1427 条。其中发布微信 403 条、头条 723 条、抖音 301 条，年累计阅读量 1.2 亿余次，抖音年点赞量 74 万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网站依申请公开事项 17 件，申请的市本级 2024 年财政预算信息已经在网站公开，所有申请信息按照市政府要求的统一答复格式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依制度办事。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和信息更新维护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宝鸡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持续优化网站界面、升级网站功能，规范网站内容。2024年9月，召开全市互联网门户网站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提升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及时公布公安工作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根据市政府每月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等工作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测，认真完善我局网站栏目及信息内容，坚持每日读网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对更新不及时栏目负责单位进行提醒、督促、通报，切实提高维护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72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3788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2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未能及时掌握事项的变动情况,未能在第一时间更新,内容覆盖范围不够全面,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夯实责任,督促网站各栏目责任单位及时进行信息更新维护;加强保密学习,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及时高效进行保密审查;关注群众所需,有针对性地发布与群众相关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我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共 54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9 件、政协委员提案 45 件。办理市长信箱网民留言 11064 件、我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局长信箱和公安网局长信箱留言 736 件,办结率 100%。

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宝鸡市公安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